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4. 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